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经公司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提名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飞先生、朱庆华先生、梁钢明先生、郑彩霞女士六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丽珠女士、李玉敏先生、辛茂荀先生三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九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王丽珠

李玉敏

王宝英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